

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[2024]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(3)号

一、项目编号: 11010824210200026010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: 2024年田村路街道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,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田村路办公中心。

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,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。

四、基本情况

近期,采购人提出监督检查申请,反映田村路街道办事处“2024年田村路街道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”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。本机关依法进行了监督检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监督检查申请材料反映: 涉案项目磋商过程中,评标专家存在明显倾向性,多次试图将最低报价单位废标,并拒绝考虑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实际需求,给最高报价单位打出高评分,最终让最高报价单位中标。采购人认为两位评

标专家存在明显串通，全程存在专业性不足或明显倾向性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特提出本次监督检查申请。

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监督检查通知书，通过对竞争性磋商公告、磋商文件、评审报告、评审资料及评审录像、响应文件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等进行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，于2024年7月9日依法作出决定[2024]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（3）号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终止涉案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责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修改磋商文件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0日

